# 附件11：

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

验收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根据《西安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验收是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基本程序之一，凡经市科技局批准立项，签订合同（任务）书，并获得市级财政经费事前资助的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在项目合同到期后，均应按本办法申请和组织验收。

**第三条** 项目验收以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为依据，对项目合同任务的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等进行验收和评价。

**第四条** 项目验收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充分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证验收工作的真实性、规范性、严肃性、科学性。

1. 管理职责
2. 市科技局作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组织、管理和监督全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工作，按照项目立项管理和验收评价相分离的原则实施验收。其中：

市科技局项目验收管理处室，负责制定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委托指导第三方验收机构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项目验收实施情况等。

市科技局项目主管处室，负责审批项目延期和提前验收申请，制定主管的科技计划项目类别验收标准，会同验收机构实施项目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及到期未验收项目进行管理处置等。

市科技局科技专家管理处室，负责项目验收专家选取、专家管理等工作。

1. 区县（开发区）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辖区内项目承担单位按时申请和实施验收，审查项目验收申请，配合市科技局和验收机构实施项目验收管理等工作。
2.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及时总结项目完成情况，按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按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并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配合验收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材料提交、审查、现场核查和会议验收等工作。
3. 市科技局采取政府采购或直接委托方式，委托第三方验收机构实施项目验收，验收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4. 按要求配备验收专职人员和必要设施，制定项目验收工作制度，规范项目验收流程，确保项目验收质量；
5. 制定项目验收年度工作方案和计划，报市科技局批准后，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6. 按规定组织实施项目验收，负责项目验收的通知督促、指导咨询、验收受理、形式审查、现场核查、专家评审、资料管理和情况汇总上报等工作；
7. 接受市科技局的指导监督，配合开展对验收工作的检查和调查工作；
8. 做好项目验收材料的整理、归档和日常管理工作。
9. 项目验收工作实行专家负责制。验收专家一般由技术、财务和管理专家等单数组成，由验收机构根据项目情况提出专家申请，按程序报批后，由市科技局科技专家管理处室依据评审专家选用规则选取专家。验收专家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尽责，客观公正评审，主动回避利益关系人，保守科研及商业秘密，独立真实提出验收意见。

第三章 验收程序和方式

1. 项目验收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验收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合同到期后3个月内向验收机构提出验收申请，市科技局同时发布项目验收通知，明确项目验收有关事宜；

（二）材料准备。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按验收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报送验收机构；

（三）材料审查。项目验收机构对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20万元以上（含）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四）组织验收。项目验收材料审查通过后，验收机构按项目类别制定具体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时间、地点、方式、专家需求等，经市科技局项目主管处室和项目验收管理处室审查，报主管局领导审批，由市科技局科技专家管理处室选取专家后，组织实施项目验收；

（五）拨付尾款。验收完成后，由验收机构适时制定项目验收证书，整理归档项目验收材料；市科技局按规定公示项目验收情况后，根据预算拨付项目尾款；

（六）总结反馈。项目验收整体结束后，验收机构应按项目类别分析汇总项目验收评价情况，及时反馈市科技局，为加强项目管理提供参考和依据。

1. 市级科技项目原则上不予延期，确因不可抗力需要延期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期满前提出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项目主管处室审查后，报市科技局项目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延期项目不再拨付项目尾款。

市级科技项目原则上不鼓励提前验收，对项目确实实施顺利、提前完成合同任务目标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报项目主管处室批准同意后，方可由验收机构提前验收，提前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1. 在项目到期实施验收1年内，对不配合验收或通知后未按期提交验收材料的项目，由验收机构及时通报项目主管处室和项目验收管理处室，由项目主管处室负责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验收。
2. 项目验收可采取答辩验收、现场验收、材料验收等方式。其中：

答辩验收采取会议形式，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在审阅材料、听取汇报、提问质询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

现场验收即在项目实施现场召开验收会，与现场勘验相结合，验收专家组在审阅材料、听取汇报、提问质询、现场勘验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

材料验收采取会议形式，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材料，形成验收意见，项目负责人不进行项目答辩。

1. 市级财政资金1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不进行项目答辩，直接由专家根据材料验收；10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验收会议由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参加，按要求汇报项目实施情况及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经费筹措及支出使用情况，项目负责人变更或不能参加的，须提前书面授权委托汇报人（必须为项目组成员）。
2. 项目下设子课题的，按照谁立项谁管理验收的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对各个子课题进行验收，具体实施可委托第三方，验收标准参照本办法。在子课题验收的基础上，市科技局按规定对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3. 市级科技项目验收，采取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同时进行的方式，其中市级财政资金20万元（含）以上的科技项目，须项目承担单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专项审计。

第四章 验收内容和材料

1. 项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一）任务合同书约定的目标任务、考核指标等事项完成情况；

（二）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方案及应用效果，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科技人才队伍培养；

（三）项目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

（五）项目经费到位和实际支出情况以及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

1. 项目验收材料一般包括：
2. 项目验收申请表；
3. 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任务书）；
4. 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5. 项目实施技术总结报告；
6. 涉及技术经济指标有关证明材料：

1.市级财政计划支持20万元以上（含）的项目，应提供项目专项审计报告。2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填写项目经费决算表，须项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2.技术参数检测报告（原则上需国家承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3.项目合同涉及企业收入、利润等经济指标的，应提供项目执行期各年度企业负债、利润表，验收申请前一个月财务报表；

4.项目合同约定的研究报告、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表论文等科技技术成果证明材料。

（六）项目验收评价得分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表。

第五章 验收标准和结果应用

1. 项目验收按照项目类别进行分类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以量化打分的方式进行评价。市科技局项目验收管理处室负责制定项目验收评价综合标准，项目主管处室负责制定项目类别具体验收标准。单个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可同时进行。
2. 项目验收会议一般由市科技局项目验收管理处室、项目主管处室、验收专家和验收机构相关人员参加，验收机构组织实施；在验收过程中要确保专家独立行使验收评审权，任何机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干涉专家。
3. 专家组在验收过程中，技术专家重点负责技术类指标完成情况评价，财务专家重点负责经济类指标完成情况评价，科技管理专家重点负责项目管理和社会环境效益情况评价，专家组组长负责汇总情况并组织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4.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未通过验收”，在项目数据库或管理系统中记录在案，作为后续年度项目立项审查的重要依据。
5. 完成合同主要目标任务的可通过验收，否则不得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项目评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指标任务全部完成、经费使用合理、项目管理规范、评价分值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指标任务基本完成，经费使用较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评价分值在80分（含）以上的为良好；合同所约定的主要指标任务基本完成（达到70%以上），经费使用较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评价分值在7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

通过验收的项目，尾款正常拨付；其中验收评定等级为“优秀”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申请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 未通过验收项目的评定等级分为结题和不合格。

项目实施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按项目结题处理。

1. 因不可抗拒因素，或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企业经营方向重大调整，致使项目不能继续或不能完成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和目标的；
2. 项目按合同计划实施，已按合同书（任务书）相关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并履行勤勉义务的，期间无故意不作为的；财政经费使用比较合理规范，但由于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主要的技术和经济指标没有完成（评价分值在70分以下）的。

要求申请结题处置的项目，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书面提出申请，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验收程序处置。结题的项目不再拨付尾款，结余的财政经费按原拨付渠道退回，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依据科研诚信管理规定纳入诚信管理。

项目实施期间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不得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一）项目合同到期1年（含）以上未申请验收或未提交验收材料的；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主要资料、数据不真实的或弄虚作假的；

（三）项目执行期内或验收期间，项目单位撤销、注销、吊销等致使项目不能执行且项目单位未主动申请项目结题的；项目单位不主动作为导致项目未执行的；项目单位不配合验收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及验收规定情形的。

不合格的项目，结余的和未按《西安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的财政经费收缴财政，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依据科研诚信管理规定纳入诚信管理。如有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验收机构移交市科技局项目主管处室按规定进行处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项目验收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验收专家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终止或取消其参与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的资格。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验收评价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资料信息、不配合或干扰验收工作正常开展的，项目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参与项目验收评价的有关各方与人员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证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的公正性、客观性和权威性。如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按有关纪律处分条例和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评价管理的通知》（市科发〔2017〕8号）同时废止。

# 西安市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全市科研诚信体系建设，不断增强科研领域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学技术部等部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西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计划诚信管理，是指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对市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工作相关责任主体，遵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的能力和表现的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据此对各类责任主体进行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工作总体按照层级管理、分工协同的组织体系推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工作全过程，具体包括科技计划项目的指南编制与咨询、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管理与实施过程，以及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平台）、评比表彰奖励、科技服务活动、科技人才等其他科技专项的申请与受理、评审与认定、考核与验收等管理与实施过程。

第四条 科技计划诚信责任主体是参与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事项的申报人员、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以及申报单位、受托机构、承担单位、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党政机构工作人员的科研诚信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科技计划诚信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用权、谁尽责”的原则进行审查。对未按本办法执行而导致决策或者工作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章 信用的管理与内容

第六条 科技计划诚信管理是西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信用西安”建设的重要环节。加强科技计划诚信信息归集、汇交和共享应用，逐步实现全市科研诚信信息与“全国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西安）”及相关部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第七条 市科技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及组织实施全市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工作。市科技局各业务主管处室归口管理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技计划、评比表彰奖励、创新活动等过程中信用情况的查验、收集、记录、初评、报送等工作。局属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行政监察。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科技计划诚信情况的收集记录和不良信用行为的调查处理。

市科技局会同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记录科技计划活动执行者、评价者和管理者在参与和执行中的信用情况，并结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科技专家库建设，逐步建立市科研诚信管理数据库，记录管理科研活动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信息。

第八条 实行科技计划诚信承诺制，在申请、承担或参与科技项目、科技专家、科技创新平台、专业服务机构或评比表彰奖励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当签署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九条 实行科技计划诚信资格核查制度，将参与单位和科研人员诚信状况监控贯穿于相关责任主体参与科研活动的全过程。市科技局各业务主管处室应对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事前审核”，将具备良好诚信状况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参与项目申请、评审立项、项目验收、划拨资金、授予荣誉等各项工作的前置必备条件，对在失信期内的相关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条 科技计划诚信管理的依据包括申报材料、合同书（任务书等）、委托协议书、预算申报书、自查报告、科技报告、验收材料等正式报告及承诺书，科技计划、评比表彰奖励、创新活动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以及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等。

第三章 信用的评价与奖惩

第十一条 探索建立科技计划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信用记录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等责任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分AA、A、B、C四类管理。具体内容为：

（一）AA级：守信激励名单，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各类责任主体：

1.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项的单位或个人。

2.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和人才项目称号的单位或个人。

3.科技项目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等。

4.承担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累计3次（含）以上验收结论评定为“优秀”等次。

此类信用等级责任主体名单有效期一般为长期有效，其在推荐国家、省级科技项目，申报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参与科技评估评审咨询活动、承担科技管理服务事项、评奖评优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二）A级：正常信用名单，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各类责任主体：

1.遵守科技项目申报规定、申报内容真实有效等。

2.根据管理规定和签订合同书（任务书等）认真推进项目研究、开展中期检查、及时进行重大事项和进展报告等。

3.按照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筹集自筹经费、开支项目经费、提交财务情况报告等。

4.认真总结科技项目开展情况，按合同书（任务书等）完成技术指标，项目经费决算合理合规，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真实有效等。

5.积极配合开展科技项目评价评估，严格执行监督评估相关纪律等。

此类信用等级为各责任主体的默认等级，给予其承担及参与相关科研任务的正常资格。

（三）B级：一般失信名单，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责任主体：

1.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等）及未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等）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科技报告、实施过程中重大变更事项等。

2.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因自身原因被终止或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项目考核指标。

3.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6个月未提交验收申请材料。

4.违反回避原则；泄露相关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向评审组织者、承担者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等寻求关照、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各类影响科技项目公开公正评审的请托行为。

5.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管理混乱、影响科技管理服务工作正常开展。

6.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此类信用等级责任主体失信期为：3年（含）以内。采取的措施包括：取消相关责任主体申请各类科技计划和评比表彰奖励资格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资格；约谈问责、警告；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中止项目，并责令限期改正；终止项目，收缴剩余项目经费，追缴已拨付项目经费。相关措施可视情况单独或合并使用。

（四）C级：严重失信名单，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责任主体：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承担、中介服务资格及相关称号、荣誉等行为。

2.项目申报、实施或验收过程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图表，夸大或虚构项目取得成果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3.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等）；擅自超越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

4.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5.列入3次（含）以上一般失信名单（B级）的。

6.向多人请托或多次实施请托的。

7.其他违法违纪及科研不端，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此类信用等级责任主体失信期一般为：3—5年（含）。采取的措施包括：取消相关责任主体申请各类科技计划和评比表彰奖励资格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资格；撤销并追缴其已获取相关科技方面的项目、资金、称号、荣誉等；按规定将失信名单上传至“全国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并将评价结果信息上传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西安）”。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相关措施可视情况单独或合并使用。

如果相关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以及实施请托行为后果严重的，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应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二条 法人及其他组织被列入失信名单（B级、C级）的，在对失信单位进行惩戒的同时，市科技局可以依法对该失信行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象的认定程序：由市科技局各业务主管处室提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初步名单和列入依据，根据要求对初步名单履行告知程序，向责任主体告知后其无异议的，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列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名单，按要求上传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主体被告知后提出异议的，由市科技局相应业务主管处室开展调查，7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建议报分管局领导审定，如需提交会议研究，按既定程序组织。守信激励名单（AA级）发布前，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记录由市科技局及其授权的相关机构使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查询、获取和修改的权限。失信行为记录应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单位通报。对行为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建立涉密审查制度。对涉及国家秘密、影响社会稳定等因素不宜公开、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能公开的名单信息，市科技局相应业务主管处室应进行涉密审查，发布前进行必要的技术脱密处理。

第四章 信用的调整与监督

第十六条 实行记录动态调整机制。守信激励名单（AA级）相关责任主体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或发现存在不当利用守信激励机制等不良行为的，应及时从守信激励名单中移除。对一般失信名单（B级）、严重失信名单（C级）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相关失信记录名单。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负责受理科技计划失信行为投诉、举报相关工作。被投诉、举报的对象为自然人的（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除外），由其所在的单位对涉事对象和行为开展调查，出具调查报告；被投诉、举报的对象为单位或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由其上级主管单位对涉事对象和行为开展调查，出具调查报告。市科技局对调查情况进行核实，并据此记录失信行为和信用评级。

第十八条 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责任主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可向市科技局提出复查申请，也可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超过申诉期的申诉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被列入一般失信名单（B级）的责任主体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流程实施信用修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予信用修复的和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C级）等情形除外：

（一）责任主体非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已整改到位且在整改期间未再发生失信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

（二）责任主体已履行义务并整改到位且在一年以内未发生失信行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的。

第二十条 信用修复程序：责任主体失信行为已按要求进行信用修复的，可向市科技局相应业务主管处室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业务主管处室接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并报局长办公会研究。经会议研究同意修复的，将责任主体从相关失信惩戒名单中移出。涉及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的还应符合其所需条件。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应强化科技计划诚信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明确工作管理流程，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关键环节诚信管理工作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科研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西安市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市科发〔2019〕100号）同时废止。